

证券代码：92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公告编号：2025-081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大”）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江支行继续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

2.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继续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

公司在以上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3%。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与会董事无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董

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桂燕

主营业务：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材料、工业废气净化器催化材料、工业催化剂制造和销售；失活工业催化剂的循环再生及修复；服务：铂族金属均相及非均相催化材料、氢燃料电池催化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批发、零售。（上述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79,910,445.9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57,909,220.9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17,035,707.4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8.19%

2024 年度营业收入：738,148,543.17 元

2024 年度利润总额：15,591,949.02 元

2024 年度净利润：12,323,604.12 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自然人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江支行继续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继续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

公司在浙江凯大申请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同时公司对其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良好，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应银行要求，公司作为浙江凯大股东为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4,000.00	6.4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

七、备查文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